



職安警示

被貨車式起重機的吊臂夾倒

1. 意外日期: 2015年9月

2. 意外地點:一個露天停車場

3. 意外摘要:

一名起重機操作員在卸載貨物時,被貨車式起重機的吊臂夾斃。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流動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起重機操作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及 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
- 制定和實施吊運操作計劃,內容須涵蓋揀選合適的起重機/起重裝置、起重機的設置地點及其他有關之吊運操作監控措施;
- 制定吊運操作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其中須充分考慮風險評估的結果;
- 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前,透過合資格檢驗員的測試和徹底檢驗,以及合資格的人的定期檢查,確保該流動式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為吊運操作劃設危險區域及實施嚴格的通道管控措施,並張貼 適當的告示以防止未獲授權人士在吊運操作期間進入該區域;





- 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管吊運操作;
- ●確保該流動式起重機只由持有效證書及具備所需經驗的合資格的人操作;
- 為操作員及有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有關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及完全遵從。

5. 參考資料:

- 《風險評估五部曲》1
- 《安全工作系統》¹
- <u>《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u>¹
-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流動式起重機》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